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巴州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5 年度巴州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专中、初级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巴州各县市从事党干校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初次确定或评审。

二、评审条件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47号)。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查阅。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10 月 21 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

(三)缴费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专业技术人员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注册登录后选择“党干校教师系列”相应职称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可查阅“职称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

材料。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

3.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4.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填写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认定表（见附件5、附件6），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由推荐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

8.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三年（2022-2024）年

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9.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10.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2024-2025年**）；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合格证书（**2021-2025年**）。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4）

11.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2.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13.信息遮盖：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

处单击【否】。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7），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

网上申报“通过形式审核”后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单位公示结果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审核后自动生成，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推荐单位须在“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3.《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聘任职务文件。

5.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论文、论著、课题报告。

6.业绩成果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

7.《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继续教育年限以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为准，最多上传不超过5年）

8.《个人承诺书》。

9.服务基层工作证明材料。

10.其它相关材料。

六、答辩要求

（一）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要求执行，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须提供《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附件4），职称评审中需现场答辩的，可免于现场答辩。

（二）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三）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四）免于现场答辩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初次确定初级100元/人，初次确定中级380元。

八、注意事项

(一)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5〕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二)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蔡宛峻

联系电话：2226930、17399157079

受理地点：巴州党委党校（行政学院）组织人事科

附件：

-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4.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 5.巴州党干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认定表
- 6.巴州党干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认定表

7.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学院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5

巴州党干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教学工作量认定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学 历		学 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晋升专业 技术职务						
服务基层工作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专题课教学工作量统计（按时间顺序填写，具体到日）						
（一）主体班次专题课授课情况						
时间	授课名称	授课班次	授课课时	评优率	是否新专题	教学方法
专题课总课时数 (不含辅助教学)			辅助教学工作量			
讲授专题次数			评优率			
新专题数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班次专题课授课情况						
时间	授课名称	授课班次	授课课时	评优率	教学方法	
专题课总课时数 (不含辅助教学)			辅助教学工作量			

附件 6

巴州干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科研工作量认定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学 历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晋升专业资格					
服务基层工作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任期内下基层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	调研报告名称			是否服务基层工作 期间撰写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情况					
（一）专业权威期刊发表、被《新华文摘》等转载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日期 及刊期	字数	作者排序
（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日期 及刊期	字数	作者排序

(三) 地州级刊物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日期 及刊期	字数	作者排序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参编本系统教材情况

序号	书名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字数	作者排序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完成课题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主持或参与	完成字数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决策咨询报告情况

序号	决策咨询报告 名称	领导批示情况		刊登情况	完成字数
		领导级别	批示情况（批示领导 职务及简要内容）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奖项类别	颁发部门或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